#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实施管理办法（汇编）》（试行）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

2019 年 3 月

# 中高协《等级标准》测评管理办法

等级测评是指按照《等级标准》开展运动技能等级测评。

## (一) 测评流程

1、 “中高协《等级标准》测评平台”是开展《等级标准》测评工作的唯一平台，由北京大正承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 自行选择“技能测评”或“等级赛”，时间及考点，按照标准在线缴纳测评费用;

3、 1-6 级的“技能测评”可依自身水平，按照考点测评安排连续参加；考生在首次参加测评时，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在 1-3 级任意选择其中一级进行测评；如考试通过，则在此级别基础上逐级进行升级测评；如考试不通过，在第二次测评时，则需要降低一级。

4、 考生在 7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的事情下，可以进行下一等级的测评。

5、 7-9 级的“等级赛”测评，按照赛事统一安排参加;每个级别的等级赛，运营单位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6、 考生按照相应时间和考点完成技能测评或等级赛;

(1)　测评签到时，在签到处领取测评顺序号;

(2)　考点将对测评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3)　考点负责成绩录入;

(4)　成绩统一以表格的形式记录,考评员需签字确认;同时要求考点主考评员在测评结束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成绩录入、核对以及视频上传工作，并完成成绩记录表原件上传工作。

## (二) 成绩管理

1、测评结束 3 个工作日后，系统将自动对成绩进行 7 天公示。若考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向等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考评组或者通过平台“成绩公示”板块进行申诉，并向中高协报备。

2、测评成绩在测评结束后 4 日内可以在“个人中心”等级测评板块查看成绩;

3、7 天公示期结束后，可在平台查看电子证书并申请纸质证书。

## (三) 申诉管理

1、　提出申诉

(5)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6)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或者平台投诉的形式提出;

(7) 对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2、 申诉受理

(1) 对考点以及考评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级标准》相关测评规定、缺乏公正性或对测评成绩有异议时，可向运营单位申诉;

(2) 申诉实行分级管理，中高协负责严重事件的申诉处理工作，根据申诉、投诉及争议情况进行调取、核实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对于一般事件，由考评组根据申诉、投诉及争议情况进行调取、核实相关情况，并在一周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

(3) 申诉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参加处理过程;

(4) 受理申诉后，考评组将申诉相关人员及事宜记录备案，并向中高协报告;

(5) 对于考评等相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属于一般事件;对于考点工作的申诉，属于严重事件。

# 中高协《等级标准》考点管理办法

## (一) 考点定义

1、考点是指获得承办《等级标准》承考资格的法人机构。

2、“测评场地”是指符合条件的开展《等级标准》测评工作的场地，含学校田径场、社区或其他体育场馆、高尔夫练习场、高尔夫球场等场地或设施。

## (二) 资质要求

1、 是中国高尔夫球协会C类团体会员;

(注：中高协会员体系实施前暂不要求，在实施后须加入，若不加入则失去考点资质)

2、 合法注册3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3、 有从事青少年体育培训和赛事活动运营经验;

4、 全职员工不少于10名,其中专职考场维护员工不少于5人;

5、 在职“考评员”不少于5名。

## （三） 考点布局

根据上一年度《中国高尔夫球协会青少年注册数据报告》规划本年度考点数量以及分布，报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批准。布局原则如下:

1、 为确保等级考试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保证等级认证的诚信性和严肃性，严格控制考点布局数量和质量;

2、 形成入门、提高、专业考点数量递减、水平递增的金字塔型考点布局结构;

3、 专业阶段的第 7-9 级赛事，原则上以区域性和全国性比赛的方式开展，由高等级承考单位承办。

## （四） 考点确定程序

1、 考点的确定采取申报审核制;

2、 运营单位确定考点发展计划;

3、 考点申请单位向运营单位申报;

4、 运营单位审核申报材料;

5、 运营单位向中高协提出考点确定申请;

6、 中高协批准运营单位的申请并备案;

7、 运营单位与考点签定协议;

8、 中高协命名考点并在官网予以公示。

## （五）考点协议

1、考点需与运营单位签定《青少年高尔夫球运动技能等级标准-考点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2、运营单位每年度开展考点申报、评估及认定工作，认定有效期为 1 年;。考点每年需完成最低不少于 500 人次的等级测评，如无法完成，则第二年不予续约;

3、运营单位每年对考点进行督查，通过考核的考点享有优先续约权;

4、协议到期后，考点自动解除，原申报单位不得继续使用考点进行宣传。

## （六）“测评场地”

1、考点只能在运营单位认定的“测评场地”完成“测评”;

2、考点在协议期内可申报 1 家高尔夫球练习场或高尔夫球场作为“测评场地”，在学校或体育场馆完成考试需单独申报;

3、已申报的“测评场地”如发生所有者、硬件条件变更，需提前 30 天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公告更新;

4、“测评场地”要求

(1) 学校田径场或体育场馆可进行 1-3 级测评，具体要求如下:

A、测评区域：长度≥60 米；左右宽度≥15 米；高度≥6 米的室内(外)场地;

B、地面要求：草坪、人工草坪或其他软胶地面;

C、测评期间需采取安全区域封闭措施;

D、热身区域充分，考生与考评员比例不超过 8:1;

(2) 高尔夫练习场专项技能测评要求:

A、不低于 12 个、长度在 250 码以上的练习场打位。要求必须有雨棚或者遮阳篷;

B、不少于两块直径 15 码以上的练习果岭以及不少于一个沙坑;

C、热身区域充分，考生与考评员比例不超过 10:1;

D、测评地点具备基础医疗药箱或有证医务人员，测评地点周边 15 分钟车程内有地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E、测评场地应整洁、安全，设备仪器必须齐全，场地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场地标定;

F、测评签到处，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测评规则及测评说明和考号标志、各单项测评区域指示路标等;

G、测评前组织考评员以及工作人员召开考务会，明确职责、任务和分工，并组织工作人员熟悉场地、设备和工位。

(3)实战下场测评考场要求:

A、每场测评，考评员数量不低于 6 名;

B、测评需在标准 18 洞场地完成;

C、需要公示测评场地码数、当地规则以及考试章程，且符合实战测评场地长度要求;

D、18 洞实战测评考评员要求具有裁判员资质；每场测评，持证考评员与考生比例应不超过 1:10；如考点持证考评员无法达到规定人数，需要外聘考评员;

E、测评原则上要求球员自行拖包击球，如当地场地条件不允许，可由球童开车提供必要服务，球员不得乘车;

F、测评场地具备基础医疗药箱或有证医务人员，测评场地周边 15 分钟车程内有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 （七）考点的责任和义务

1、考点有义务对《等级标准》做正面宣传和推广;

2、考点有义务开展和配合进校园等活动普及高尔夫球运动技能;

3、考点有义务按照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会员服务标准为参加测评的青少年会员提供服务;

4、考点有义务派遣考评员参加专业培训;

5、考点有义务对在职考评员进行教育与管理;

6、考点负责“测评”的所有运营工作和服务类工作;

7、考点有义务给参加“测评”的所有球员购买个人人身意外险。

8、考点必须准确无误的做好测评场地的标定与规划;

9、考点必须合理安排单项技能测评的场地规划，防止发生意外。

## (八) 考点年度考核内容

1、 举办测评的情况;

2、 参加测评的人次;

3、 成绩提交情况;

4、 申诉、投诉情况;

5、 安全情况;

6、 考评员规范管理情况。

## (九) 标识及设计物的使用

考点需在明显位置悬挂和摆放考点认定证书、牌匾,《等级标准》设计物。考点可使用“等级考试”设计形象进行宣传，但不得随意修改运营单位提供的设计，不得单独使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标志。（具体设计详见相关文件）

## (十) 违规及处罚

考点在协议期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一次警告:

1、 自考点命名起半年内没有开展测评的;

2、 对于《等级标准》未进行有效宣传推广的;

3、 测评现场纪律混乱、测评秩序失控,出现作弊的;

4、 测评工作人员或考评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承考测评场地发生变化，不及时通知运营单位的;

6、 不配合测评相关流程的;

7、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8、 擅自修改“等级考试”设计形象的;

考点累计受到两次警告将被取消考点资格。

# 中高协《等级标准》考评员管理办法

## （一）考评员定义

考评员是指等级测评过程中对考生进行考评的人员。

## （二）考评员资质

1、高尔夫球项目从业者，包含：中高协认证的教练员、裁判员;

2、高尔夫球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3、高尔夫球场工作人员;

4、各专业体育院校或师范类体育院系师生;

5、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在职中小学体育教师。

## （三）考评员职责

1、考评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布置测评考场，开展测评工作;

2、考评员须需对考生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记录成绩;

3、考评员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要求逐项测评打分，认真填写测评记录并签名。测评结束后，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将成绩及视频录像上传至“等级标准管理系统”；

4、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的，考评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告、警告、终止考核、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填写在考评记录上;

5、考评员进行测评工作时必须穿着考点统一服装、佩戴考评员胸卡以及其他规定标识;

6、考评员必需确保所提交的成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防徇私舞弊行为;

7、考评员有正面宣传考试项目责任和义务。

**（四）考评员培训**

1、考评员候选人在参加考评员培训后可获得考评员认证;

2、考评员培训由运营单位组织实施;

3、考评员证书由中高协审核颁发;

4、考评员必须熟知《等级标准》细则，参加每个等级更新周期的培训，进行年度注册;

5、考评员须参加年审，持证考评员每三年需重新参加考评员培训。

## （五） 监督与处罚

考评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一次警告；累计受到两次警告取消“考评员“资格;

1、对达到《等级标准》的考生不予通过的;

2、未按照相关程序或未按照《等级标准》要求测评的;

3、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中高协《等级标准》标识及设计物使用办法

考点需在明显位置悬挂和摆放考点认定证书、牌匾，《等级标准》设计物。考点可使用“等级考试”设计形象进行宣传，但不得随意修改运营单位提供的设计，不得单独使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标志。擅自修改“等级考试”设计形象的，运营单位将给予警告处分，考点累计受到两次警告将被取消考点资格。

（一）等级标准设计物统一形象为:

考点作为《等级标准》承考单位，可以在统一设计基础上，按照运营单位要求添加其 logo。

（二）等级标准统一色值要求:

R: 13　G: 53　B: 146　C: 98

M: 87　Y: 0　K: 0

（三）等级标准常规制作物包含:

1、桌布

2、公告板

3、号牌

4、A 屏

5、刀旗

6、围挡

制作物相关制作文件，运营单位将会统一提供。